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2	偵	8367	詐欺等	鳳林分局	徐○慧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8396	詐欺等	花蓮分局	林○芳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8652	詐欺等	中壢分局	根○蓮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8751	詐欺等	花蓮分局	葉○竹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8771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高○明	起訴
明	112	偵	9174	詐欺	吉安分局	吳林○德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9387	洗錢防制法等	中壢分局	何○芊	起訴
明	112	偵	9442	詐欺等	新城分局	李○茹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偵	9501	詐欺	鳳林分局	沈○杰	不起訴處分
明	112	毒偵	91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吳○曜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毒偵	94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謙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毒偵	99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潘○琪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毒偵	99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劉○慶	起訴
明	112	毒偵	1047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明	112	毒偵	1072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286	詐欺等	龜山分局	許○玲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877	詐欺等	苗栗分局	蔡○發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880	詐欺等	仁武分局	朝○豪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1342	詐欺	北部機動站	謝○宏	起訴
明	113	偵	1394	詐欺等	汐止分局	潘○宇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1395	詐欺	新店分局	李○莉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毒偵	24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明	113	毒偵	25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明	113	毒偵	79	毒品防制條例	觀○人室簽分	李○龍	緩起訴處分
明	113	毒偵	8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馬○庭	緩起訴處分
明	113	毒偵緝	34	毒品防制條例	自行○案	楊○玉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毒偵緝	35	毒品防制條例	自行○案	楊○玉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軍偵	24	詐欺等	臺灣高檢	黃○慈	不起訴處分
強	113	速偵	10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13	撤緩	50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馬志龍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速偵383號)
清	113	偵	1774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郭○哲	不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55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楊○珠	不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7475	電遊場業管理	花蓮分局	林○綦	緩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7475	電遊場業管理	花蓮分局	歐○廷	緩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7475	電遊場業管理	花蓮分局	盧○毓	緩起訴處分
智	112	偵	8930	利用權勢性交	檢○官簽分	谷○斯·尤達卡	不起訴處分
智	112	偵緝	359	詐欺	被告○到	楊○珠	不起訴處分
智	113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輝	緩起訴處分
智	113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鍾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3	速偵	10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蕭○蓬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2	偵	5037	強制猥褻等	吉安分局	廖○維	起訴
誠	112	偵	7823	強制性交等	吉安分局	莊○琛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8637	妨害性隱私等	花蓮分局	湯○堯	起訴
誠	112	偵	9103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王○源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9103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強○顧問有限公司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軍偵	115	妨害性自主一軍	花蓮分局	張○輝	起訴
誠	113	偵	108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墨	不起訴處分
誠	113	偵	156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3	偵	156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侯○丞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3	調偵	70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曾○政	起訴
誠	113	選偵	6	選舉罷免法等	新城分局	鄭○德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9044	重利	花縣刑大	白○展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9044	重利	花縣刑大	張○騰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9044	重利	花縣刑大	趙○毅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9312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陳○賢	起訴
精	113	偵	831	義憤傷害罪	花蓮分局	鍾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3	偵	1295	詐欺	花蓮分局	胡○琳	不起訴處分
精	113	偵	1295	詐欺	花蓮分局	張○傑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3	偵	1716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縣刑大	陳○忠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13	偵	190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李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3	偵	1956	傷害等	鳳林分局	張○傑	起訴
精	113	偵	2039	毒品防制條例	蘇澳分局	黃○宇	起訴
精	113	調偵	89	竊盜	花蓮市公所	陳○羽	不起訴處分
精	113	調偵	95	個人資料保護等	花蓮吉安鄉所	薛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3	調偵	110	竊盜	花蓮吉安鄉所	廖○庭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撤緩	48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吉安分局)	陳志傑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速偵367號)